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3-04-05       发布者：林彤       浏览次数：566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华东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工作要求，为了统筹做好今年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我院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调剂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公共管理硕士（MPA）调剂采用线上复试方式。

一、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其他班子成员及学位点负责人组成。

二、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察组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察组，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专职组织员、学工办主任组成。

三、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至少由5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科研教学经验丰富、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设组长1名，配备1名现场记录工作人员。专家小组组织专人（2人以上）共同遴选确认进入复试、调剂的考生，并做好记录。

四、复试办法

参加复试考生需满足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基本要求，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我校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并接受复试通知。

具体复试名单复试前将在学院官网公布，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我院官网（网址：http://rwxy.ecjtu.edu.cn/index.htm）。

**（一）复试内容与分数**

**1.法学各二级学科学硕、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采用现场复试，**内容包含：综合素质及能力（含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

**（1）综合素质及能力（含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考生根据本项考核内容，需准备涵盖此项目的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五分钟。面试形式为考生抽取试题作答，专家考官对照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提问并根据个人表现打分。（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此项占复试总成绩的50%）

**（2）专业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形式为考生参加对应学科现场笔试。（此项占复试总成绩的30%，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3）英语听力与口语：**主要考核考生基本的英语听、说水平。面试形式为教师与考生进行英语会话。（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满分500分的专业此项占复试总成绩的20%）

**2.公共管理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面试内容包含：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含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思想政治理论素质。面试形式为考生抽取对应类别的试题作答，专家考官进行提问并根据个人表现打分。

**（1）综合素质及能力（含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考生根据本项考核内容，需准备涵盖此项目的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五分钟。面试形式为考生抽取试题作答，专家考官对照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提问并根据个人表现打分。（此项占复试总成绩的10%）

**（2）专业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面试形式为考生抽取试题作答，专家考官进行提问并根据个人表现打分。（此项占复试总成绩的60%）

**（3）英语听力与口语：**主要考核考生基本的英语听、说水平。面试形式为教师与考生进行英语会话。面试形式为考生抽取试题作答，教师与考生进行英语会话并根据个人表现打分。（此项占复试总成绩的10%）

**（4）思想政治理论素质**：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面试形式为考生抽取试题作答，专家考官进行提问并根据个人表现打分。（此项占复试总成绩的20%）

**3.同等学力加试**：按招生简章规定加试考试科目，法律（法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考生采用现场笔试的方式进行，报考法律 (非法学)、公共管理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我院不须加试。

**（二）复试方式**

**1.现场复试**

我院法学各二级学科学硕、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考生凭准考证及个人身份证进出校门。**

**2.网络远程复试**

我院公共管理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考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我院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学院将安排考生提前熟悉/演练面试系统。考生请提前注册学信账号、安装并熟悉复试软件，考生考前准备工作详见附件《华东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告知书》，远程面试流程详见附件《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手册（考生）》。

**（三）复试时间、地点**

**1.资格审查**

**现场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相关专业调剂志愿考生资格审查时间：2023年4月10日下午14：00-17:00考生带齐复试审核所有必备材料到华东交通大学北区教32-103室，并按序进行资格审查。

**网络远程复试**：公共管理硕士资格审查材料，考生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17:00前考生扫描件发送/上传至839363673@qq.com，考生需提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资格审查通过后将资格审查原件材料寄送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收（具体收件人信息单独通知考生），并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演练（模拟演练时间另行通知）。

**2.复试时间、地点：**我院所有专业复试拟于4月11日进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请保持电话畅通。

**（四）资格审查及需准备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材料

1.准考证（研招网可下载）；

2.身份证；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和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需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本人签字的《华东交通大学2023年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6.《华东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2）；

7.报考全日制定向委托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需提供《华东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考生定向就业申请表（含在职工作证明）》（附件3）；

8.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9.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2023年9月1日前）可毕业本科生考生请提交个人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采用现场复试的需提交相关材料原件；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请按时将材料扫描件电子版（PDF格式）发至相关学院指定邮箱，并根据学院要求将相关材料寄送至学院。

（二）其他材料

1.一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体检表等使用）。

2.选带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3份（备用）。

（2）大学期间成绩单（应届毕业生可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要，往届毕业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索要复印件，并加档案部门公章）；

（3）有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及获奖、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能力与水平的相关材料。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

五、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本轮调剂系统开放时间：2023年4月6日8时00分——4月7日8时00分，共24小时。

结束后仍有缺额将开展下一阶段调剂，具体安排详见后续公告。

六、调剂考生复试基本要求

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一）调剂考生条件**

（1）符合我校2023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6）申请调剂公共管理专业的考生须满足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同等学力考生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要求。

（7）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8）**我院不接收初试外语为非英语科目的考生。全日制**考生若调入非全日制专业，必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且只招收在职定向考生（录取类别须为定向，录取类别码须为12）。如调剂考生报考类别为“非定向”，须主动向我校提出申请修改为“定向”，并在复试前提供在职工作证明。

（9）各学科（专业）调剂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  **类型** | **专业**  **（研究方向）** | **学习**  **方式** | **最低分数线要求** | | | **调剂要求** |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 | **单科（满分＞100）** |
| 学术学位 | 宪法与行政法学（030103）、刑法学（030104）、民商法学（030105）、经济法学（030107）、知识产权法学（0301Z1） | 全日制 | 326 | 45 | 68 |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的法学学硕，且符合上述1-8条款的考生。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
| 专业学位 | 法律（非法学）  （035101） | 非全日制 | 326 | 45 | 68 |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035101法律（非法学），且符合上述1-8条款的考生。 |
| 法律（法学）  （035102） | 非全日制 | 326 | 45 | 68 |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035102法律（法学），且符合上述1-8条款的考生。 |
| 专业学位 | 公共管理  （125200） | 全日制 | 175 | 44 | 88 |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公共管理、工商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等参加管理类联考的考生，符合公共管理报考条件，且符合上述1-8条款的考生。 |
| 非全日制 | 175 | 44 | 88 |
| 专业学位 | 汉语国际教育  （045300） | 全日制 | 350 | 51 | 77 |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401、0402、0451、0453、0454的考生，且符合上述1-8条款的考生。 |
| 非全日制 | 350 | 51 | 77 |

注：各学科（专业）调剂余额详见“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二）调剂程序**

调剂工作由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办公室（招考办）归口管理并按以下程序开展：

（1）考生填写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按要求填报调剂我校相关专业志愿。

（2）招生单位审核调剂申请发复试通知。各招生单位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内将拟调剂的合格考生添加到复试备选库后，并发送复试通知。

（3）招考办审核确认复试通知。招考办对招生单位的复试通知进行审核确认。

（4）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考生必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在调剂系统中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考生参加复试。考生按复试通知要求参加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6）发待录取通知。对待录取的调剂考生，招考办将在调剂系统中发“待录取通知”，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否则取消待录取资格。

五、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考生应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工作。参加现场复试的拟录取考生需按学院通知前往学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100元/人），参加现场复试的拟录取考生务必完成体检并上交体检报告后方可离昌。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或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自行前往二甲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报告于拟录取后一周内邮寄到拟录取学院（具体收件人信息单独通知考生）；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初试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权重计算后，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法学各二级学科学硕、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成绩计算公式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其中复试总成绩=笔试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30％＋面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成绩×50％＋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成绩×20%。

**公共管理专业**的成绩计算公式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3)×70%+复试总成绩×30%，其中复试总成绩=面试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60％＋面试政治素质成绩×20%+面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成绩×10%+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成绩×10%。

七、拟录取

**（一）拟录取原则**

复试结果将由我院及时公布，录取时分学科（专业）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如初试成绩仍相同时，以统考英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遇有空额或指标追加，将按序自动递补。

**（二）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

2.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4.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

纪律。

（三）全日制定向委托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在复试时提供在职工作证明。拟录取的定向就业考生须在拟录取后一周内提交经定向就业单位同意的《定向就业申请表》。

（四）我校除支教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同意其他考生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应于录取报盘前提交学校审核，录取报盘结束后按教育部规定不再予以办理。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考生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五）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按要求及时公示。

（七）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

八、相关费用

参加现场复试拟录取的考生需缴纳体检费用（100元/人），由校医院收取；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无须缴纳费用。

九、其他

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招生监督电话：0791-87046600（招考办）、0791-87046333（校纪委办公室）；学院招生监督电话：0791-87045412。

严肃考风考纪。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学费标准

我院全日制专业收费标准见华东交通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费为：16000元/学年。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3年4月5日